#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-輔導與服務績效計點表(112.10.31 修正版)

- 一、 本表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。
- 二、 本表採計範圍,應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(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) 五年內之輔導與服務成果。
- 三、 教師輔導與服務之績效計點標準分項表列如下,且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,本 表計點總合達 30 點以上者,始符合該項初審基本門檻。

<b>事與服務績效</b>	計次	點數
(一) 學術服務:		
1. 產官學合作每年至多5點		
2. 主辦協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5點		
3. 主辦協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		
4.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3點		
5. 學術會議之座談引言、場次主持、講評人及與談人每次2點		
6. 校內外一般演講每次 3 點		
7. 主編學術期刊每年(或每件)5點		
8. 擔任學刊編輯委員或顧問每年2點		
9. 進行文物蒐集典藏工作每年至多3點		
10. 擔任學會正會長每年5點		
11. 擔任學會副會長及理監事每年2點		
12.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2點		
13.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5點(指導博士班學生每名1點)		
14.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3點(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名1點)		
15. 主協辦讀書會、研習營、各種展演活動每次1點		
16. 指導大學部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2點		
(二) 行政服務:		
1. 兼任院、系級單位正主管工作每年 10 點		
2. 兼任院、系級單位副主管工作每年 5 點		
3. 擔任校、院級會議委員每年2點		
4. 擔任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3點		
5.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每年2點		
6. 校內其他行政職位、專題研究室、系友會及其他各級組織工		
作每項每年至多3點		
7. 主持或共同主持校內外教學計劃每年2點		
(三) 輔導服務:		
1. 校級優良導師每次10點		

2. 擔任班級導師每年2點	
3. 擔任校級專項導師每年2點	
4. 指導其他學習相關的實習活動每學期 2 點	
5. 主辦、指導或策劃演講、展演活動每件2點	
6. 指導學生參與各式比賽獲獎每件 2 點	
7. 推廣教育、社區服務、輔導學生進修交流每項每年至多3點	
8. 擔任教學輔導委員、訪視委員或評鑑委員每次1點	
(四) 其他	
1. 擔任教研計劃、獎項、研討會或學術論文等之審查或評審每	
次1點,至多3點	
2. 擔任國家級專項考試委員(出題、審題、口試、閱卷等工作)	
每次1點,至多3點	
3. 主辦校外教學活動、社區展演活動每項每年至多3點	
4. 負責系級單位行政專項服務工作(如系所專介之中外語文案執	
筆與設計、負責洽談國內外教研合作案或締約等)每項每年	
至多3點	
5. 爭取外部資源有具體貢獻每件至多3點	
6. 辦理教育、輔導或推廣相關活動每年至多 5 點	
7. 擔任與專業相關之校外職務每項每年1點	
8. 其他(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)每年至多5點	
輔導與服務績效	總計